

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

会工办字〔2013〕3号



关于处罚第 113 届广交会特装 超期更改企业的通知

各交易团，各进出口商会、外资协会：

根据广交会特装超期更改处罚机制（附件 1），现对第 113 届广交会发生特装超期更改的参展企业（附件 2）作出如下处罚：

第 113 届广交会特装展位数量安排截止日（2013 年 1 月 29 日）后，在一个展区发生特装超期更改的 29 家参展企业，从第 114 届广交会起连续三届不得在发生特装超期更改的对应展区进行特装。

请各交易团、各商/协会在安排特装展位数量与位置的组展环节中严格把关，共同保障广交会组展工作进度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、广交会特装超期更改处罚机制

2、第 113 届广交会特装超期更改企业名单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外贸司，外贸发展局。

办公室主任，办公室秘书处，存档(2)。

广交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3年5月20日印发
